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柏辰即林志勝即林文水

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雖有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下同)2,710元，然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股票現值扣除委託變價費用後無分配實益，而不予處分，另聲請人雖投保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但僅為被保險人(非於裁定開始更生前2年內變更要保人)，故認聲請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再查，聲請人自陳現仍受委託從事陶瓷類研磨、拋光、設計等加工，依其民國000年0月間至12月間加工收入計算書所示，每月平均所得約12,037元，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聲請人自填加工收入計算書影本、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雖聲請人收入遠低於基本工資，然其主張因曾罹患大腸癌，而患有胃腸功能障礙後遺症，難以從事其他正職工作，且聲請人111年度未申報所得，目前勞保投保於職業工會，以上有聲請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附卷為證，是本院認聲請人主張有理由，且再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計算書所載收入平均即每月12,037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人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聲請人原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8,200元，雖於提出更生方案時主張因物價飛漲，支出增加至13,775元，然本院認增加金額過高，應以2次陳報金額平均計算其個人生活費，即以每月10,988元為妥。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聯邦銀行	0000000	63.52%	635
正泰資產	562724	35.21%	352
中華電信	20300	1.27%	13

(續上頁)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1000
清償成數	4.5%	還款總額	72000
補充說明： 本件債權人僅有聯邦銀行為金融機構，無法辦理統一收款及撥款作業，請聲請人自行向債權人聯繫履行方式。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